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21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：00至2018年12月20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永茂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,009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.06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743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,998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063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8,007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3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7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8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3832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168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8,007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3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7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8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3832%；

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168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安祥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王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